仇某与王某某离婚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阳民终字第75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仇某,男,盂县人。

委托代理人刘洋, 山西真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冯锦锋, 山西至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王某某,女,阳泉市郊区人。

委托代理人王某甲, 男, 系被上诉人之父。

上诉人仇某因与被上诉人王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2014)郊民初字第48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仇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刘洋、冯锦锋,被上诉人王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某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原告仇某与被告王某某于2012年12月经人介绍认识,2013年3月26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3年5月8日举行结婚仪式,婚后无子女。共同生活期间,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并于2013年9月分居至今。2014年5月21日,王某某曾向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于2014年9月19日撤回起诉。2014年11月24日,仇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婚姻,要求王某某退还索要的财物73660元。另查明,双方无共同债权、无共同债务。一审庭审中,仇某陈述,为办婚事于2013年4月底下彩礼时给了王某某70000元;此外又给了王某某三星6630型手机一部、认大小现金2000元、毛毯四块、银戒指一枚、给王某某母亲的上衣一件、米面各一袋以及红布、饮料和烟酒等物品,共计价值3660元。为此,仇某提供其姑父的借条、其父出具的说明、介绍人的证明材料、彩礼明细、婚礼现场照片及王某某在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时的庭审笔录予以佐证,并要求王某某返还彩礼73660元。王某某质证后辩称,(1)、只收到彩礼68000元,其中办酒席花费20000元、订婚花费5000元、买衣服6000元、婚后日常生活花费10000元,剩余的钱在王某某回娘家居住生活期间已全部消费;(2)、三星6630型手机是仇某婚前赠送给王某某的;认大小的钱王某某没有收到过;银戒指在婚礼当日和仇某家人打架时丢在仇某家了;毛毯、米面王某某家人已用;给王某某母亲买的上衣已送回仇某家;红布除做了包袱外,剩余的均在仇某家中;烟酒饮料是仇某平时走动给王某某家拿的礼品。综上,王某某不同意退还彩礼。(3)、婚前,王某某父母为王某某置办的三金留置在仇某家中,现要求仇某返还。仇某对三金不予认可,辩称从未见王某某佩带过。庭审中,仇某还主张双方婚后有现金4000元,并由王某某掌管。王某某则辩称其从未见过4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仇某与被告王某某婚前了解不够,婚后又不能互谅互让,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现双方均同意离婚,依法予以准许。 仇某主张婚后有共同财产现金4000元,因未提供相关证据,王某某不予认可,故依法不予以采信。王某某主张仇某返还金戒指、金耳环、金项 链,因未提供相关证据,仇某不予认可,故依法亦不予以采信。针对仇某主张王某某返还彩礼之诉请,鉴于双方婚后共同生活的时间较短,故在 扣除王某某为结婚的必须支出外,剩余彩礼款应酌情返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之规定,判决:一、准予原告仇某与被告王某某离婚;二、被告王某某返还原告仇某彩礼10000元;三、驳回原告仇某其它诉讼请求;四、原、被告各自衣物及随身日常生活用品各归各有。

案件受理费240元减半收取120元,由原告仇某负担。

一审宣判后,原告仇某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王某某全部返还彩礼。仇某主要上诉理由: 1、双方虽然在 2013年3月26日登记结婚,但是直到同年5月8日举行婚礼,并且未在一起共同生活。2、仇某没有工作,经济拮据,给付王某某的彩礼全部属于借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彩礼应当全部返还,一审法院判决故意偏袒王某某。

被上诉人王某某答辩,双方已经领取结婚证并且共同生活在一起,不同意返还彩礼。如果上诉人仇某生活困难就应该提供证据。

经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仇某与被上诉人王某某婚前了解不够,婚后不能妥善处理家庭矛盾导致分居,诉讼中双方均同意离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双方离婚。仇某上诉主张双方婚后未在一起共同生活,以此为由要求被上诉人王某某返还彩礼,但王某某在庭审中否认仇某所称的事实,陈述双方婚后曾一起生活过,仇某对此并未予以明确反驳,且亦无其他证据再予证明,故仇某以此为由要求王某某返还彩礼的上诉请求缺乏证据支持,本院不能采信。仇某主张婚前给付王某某的彩礼全部为借款的理由,所提供的证人是仇某的姑姑,因其与证人存在近亲属关系,故证人的证明效力不足以认定彩礼全部为借款,故仇某上诉要求全部返还彩礼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考虑双方当事人结婚时间较短、举行婚礼时的花费以及婚后消费等因素,酌情判令王某某返还10000元彩礼并无不当。一审判决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0元,由上诉人仇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吴怡东 审判员 郝丽琴

审判员 郭丽丽

书记员 王俊英